

长治市屯留区农业农村局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山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晋农机财字〔2018〕1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仓储冷链设施建设	● 政策依据;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农市发〔2022〕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4	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晋财农[2017]92号)、《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9号)、《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农发〔2023〕1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疫苗补助	● 政策依据;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2019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办牧医发〔2019〕156号)《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2023年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层级
乡级
√

层级
乡级

层级
乡级